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董事杜军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五、发行限期：不超过一年。

六、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的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839,404元。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607,285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医药中间体生产。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三、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8,839,404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448,839,404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8,607,285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538,607,285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

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融资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0%以下比例的银行融资方案；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和（四）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凡是2011年9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决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7日至2011年9月21日，上午8时-11时，下午1时-5时。

3、登记地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联系人：　金敏

传真：　0576-85016010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17024

4、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二均须提交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出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均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特此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3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上午9:30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为此经研究决定：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于2004年3月完成配股，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但公司自愿将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于2004年3月完成配股，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但公司自愿将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等情况

本公司2002年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5号文核准，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股），共可配售4,698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获配2,808万股，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已放弃本次配股权，该事宜已获得财政部财企〔2002〕375号文件批准；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美国特瑞达斯公司、台全（美国）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此次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1,890万股。此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额为1,890万股，配售价格10.70元/股。此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04年3月15日，除权基准日为2004年3月16日，缴款期为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3月29日。

此次配股方案实施后，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0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3,800,000.00元，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202,230,000元，扣除各项有关发行费用12,813490.51元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9,416,509.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3月31日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于年产330吨通讯用高档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改项目、年产400吨汽车和新型电机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改项目、年产500吨N50系列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网络通信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表面贴装小型化磁芯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年产330吨通讯用高档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改项目	年产330吨通讯用高档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改项目	4,496.00	3,372.00	3,662.40
2	年产400吨汽车和新型电机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改项目	年产400吨汽车和新型电机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改项目	5,000.00	4,452.68	4,677.78
3	年产500吨N50系列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500吨N50系列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5,300.00	5,300.00	1,601.85
4	网络通信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网络通信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860.00	3,860.00	3,860.00
5	表面贴装小型化磁芯技术改造项目	表面贴装小型化磁芯技术改造项目	3,880.00	3,880.00	3,88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259.62
合　计			24,536.00	22,864.68	18,941.6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4年3月通过配股募集资金18,941.65万元，而公司拟投入全部配股项目的资金为22,864.68万元，资金缺口为3,923.03万元。公司原计划投入年产500吨N50系列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5,300万元，该项目具体由控股子公司北京环磁新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已于2004年投入1,601.85万元。2005年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北京环磁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世界著名的磁材企业德国真空熔炼有限公司（VAC）在北京昌平共同设立"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9,019.60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科三环出资4,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德国真空熔炼有限公司出资4,419.607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5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年产500吨N50系列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外资即可完成，不需要再投入配股募集资金。至此，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82.03万元，还有1,259.6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年产500吨N50系列高档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投入完毕。

为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1,259.6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调整的配股募集资金占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的6.6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4年3月完成配股，至今已有七年。在这十年中稀土永磁行业在我国发展迅速，盈利也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2003年公司的整体产能为3,500吨，200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1,230吨，2004年以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多次进行了扩产，到2011年，公司的整体产能已达12,000吨。由于没有单独核算2002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因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上。下表为公司2003年配股完成前与配股完成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金额	比2003年金额增加	比2003年增长比例	金额	比2003年金额增加	比2003年增长比例
2003年	67,163.45	0.00	0.00%	6,457.52	0.00	0.00%
2004年	104,607.96	37,444.51	55.75%	11,479.63	5,022.11	77.77%
2005年	164,820.56	97,657.11	145.40%	15,619.77	9,162.25	141.88%
2006年	179,214.45	112,051.00	166.83%	14,146.32	7,688.80	119.07%
2007年	207,418.90	140,255.45	208.83%	16,400.68	9,943.16	153.98%
2008年	207,943.03	140,779.58	209.61%	9,785.09	3,327.57	51.53%
2009年	156,617.68	89,454.23	133.19%	7,355.72	898.20	13.91%
2010年	236,578.15	169,414.70	252.24%	20,677.88	14,220.36	220.21%

从上表以看出，除2008年、2009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与2003年相比新增的利润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新增利润4,667.01万元，其余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利润均超过了承诺的效益。2010年公司的净利润创了新高，2011年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546.27万元，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未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3日下午15: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23日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13987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板工程项目"日前已安装就绪，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了配套项目流动资金，满足生产销售扩大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13987万元，期限一年。该授信批准后，中国银行对公司授信总量为13987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限额3987万元，短期贷款限额5000万元，贸易融资综合限额及额度5000万元。

2.审议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都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以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授权董事长梁俊丰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担保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投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三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都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公司授权董事长梁俊丰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谢杰

5、注册资本：25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销售本企业产品。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12-31（经审计）	201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64,096.98	121,336,387.79
负债总额	61,426,308.31	84,436,083.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200,000.00	8,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884,550.27	70,647,718.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537,788.67	36,900,304.39
营业收入	101,985,237.52	91,419,758.61
利润总额	8,649,145.46	10,349,243.03
净利润	7,805,393.58	9,124,349.23

9、三祥公司7月末净资产为3690万元，比较去年末的2354万元，增加1336万元，增长56%；

10、三祥公司7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9.59%，主要是材料应付款加大。原因：1.三祥公司今年以来通过科技创新，市场方面订单增幅巨大，材料应付款相应增加较大，由2010年末的3817万元增加到到今年7月末6767万元；2.销售额今年1-7月份达到0.91亿元，去年全年度为1.02亿，销售增幅巨大。三祥公司为了完成订单、扩大销售而形成原材料的购进货款增加，迫切需要通过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来进行配套。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上述担保为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三祥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三祥在日常经营中，因业务需要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求，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业务。为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三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其财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保担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额度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8730万元的6.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威腾JLC1，期权代码：0375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8月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8月25日，受股东大会委托，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确，并确定以2011年8月25日为股票授予日，向12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5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62.8元。

2、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8月25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研发、营销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129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56万份，预留29.1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62.8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威腾JLC1

2、期权代码为：037554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计划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营销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129人）		256	87.791%	2.105%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4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时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8月1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165,554,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6%。

8、公司8名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包洪臣律师、周廷伟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特别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165,554,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周廷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特别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38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函告，中建总公司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建总公司于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本次增持前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221,310,0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07%。本次增持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241,310,0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1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建总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中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1-002号公告）。

公司于9月2日获悉：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9号E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煤矿安全电子设备及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

二、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1-028号公告）。

公司于9月2日获悉：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仟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38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14,987,357.71元，相比去年同期的-73,898,155.68元大幅减亏80%。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的良好运行状态，确保生产平稳，继续深入挖潜，抓住铝锭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提高产品综合售价，以努力实现全年扭亏为盈的目标。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4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披露《关于认购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1-040号"），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皓金有限公司出资27,670,000澳元（约合人民币193,158,736元），分两部分认购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138,350,000股普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股份认购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完成，认购股份已完成交割。连同本公司先前通过二级市场持有诺顿金田5,9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合计持有诺顿金田144,250,000股普通股，占该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6.9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将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4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9月5日从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获悉，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